

107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8676 號教育部核備

壹、適用對象：全校學生

一、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不含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單位：元

學雜費 調幅 0%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包含所別 收費項目 及標準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運籌管理研究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 教育碩、博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 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 財務金融學系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博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碩、 博士 班本 地 生、 僑生 及 99 學年 度以 前入 學外 籍生 標準	學雜費 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碩、 博士 班 100 學年 度 (含) 以後 入學 之外 國學 生、 陸生 收費 標準	學雜費 基數	25,800	24,900	21,800	21,480
	學分費	3,060	3,060	3,060	3,060

註：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0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

2、研究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八(含)學分以下者，只需繳納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基數之學生為優先；達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3、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4、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5、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碩、博士班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外籍生、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分 2,200 元收取。

6.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主修 9,000 元、副修 4500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另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後收費方式：碩士班學生主修每學分收取 13,000 元，副修 0.5 學分收取 6,500 元。舊生則仍適用原收費標準至畢業止。

二、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生

單位：元

學雜費 調幅 0%	院系別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 在職專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收費項目 及標準		
學雜費基數		17,980	17,980
學分費		2,400	5,500

註：1. 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系質歸類。

2. 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

三、大學部學生

單位：元

學雜費 調幅 0%	院別 包含系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收費 項目 及標準					
學士 班本 地 生、 僑生 及 99 學 年 度 以 前 入 外 籍 生 標 準	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合計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100 學 年 度 (含) 以 後 入 學 之 外 國 生 、 陸 生 收 費 標 準	學費	33,900	33,900	33,580	33,580
	雜費	21,680	21,240	14,620	13,900
	合計	55,580	55,140	48,200	47,480

註：1、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內（八學期）均需繳納全額學雜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另非師培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尚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2、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八（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之學生為優先。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

學雜費之二分之一，另尚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3. 上述之延長修業期間，係依教育部規定，為學生實際在學修業之學期數超過八學期者（即第九學期起）。
- 4、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5、已繳交學雜費之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不需另外收取學分費。
- 6、外校學生至本校選修大學部課程，其學分費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惟依本校與策略聯盟各校訂定之合作學校校際選課與交流合作協議書，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不含延畢生)，研究所、暑期班及教育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7. 音樂系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0,195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音樂系延畢生、重修生及外系學生選讀音樂系輔系、雙主修術科音樂個別指導課，需繳交音樂指導費，主修 9,000 元、副修 4,500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個人興趣等)需請學系加開個別指導課程者，應繳交主修 18,000 元，副修 9,000 元。另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後收費方式：學士班主修每學分音樂指導費 10,195 元、副修 0.5 學分收取 5,098 元；舊生則仍適用原收費標準至畢業止。

四、選修生

單位：元

學制別	大學部	一般研究所	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收費項目及標準				
本國籍人士選修生學分費	1,800	2,800	3,800	6,500
非本國籍人士選修生學分費	3,600	5,600	7,600	13,000

註：選修生收費標準依據106年9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本表新收費標準。

五、學生選修中等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1,100元，選修小學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1,140元；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六、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獲准者，免予繳費。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

貳、適用對象：原美崙校區十年級以上學生

一、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不含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單位：元

學雜費調幅 0%	院別 包含所別	理類	文類
	收費項目 及標準	應用數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 科技碩士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 教育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 學教育碩、博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 助科技碩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 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 碩、博班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 文化教育碩、博班
學雜費基數		11,440	9,870
學分費		1,470	1,470

- 註：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
- 2、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3、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 4、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 9,000 元，鍵盤維護費 590 元。

二、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獲准者，免予繳費。